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克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乌荣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柴乔林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45,495,489	120,815,079	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80,017,725	73,436,977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4	5.54	9.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9,710,079		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55.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7-9 月)	期期末 (1-9 月)	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657,417	7,645,841	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8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8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9.96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9.91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6
债务重组损益	1,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1,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1
所得税影响额	-13,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0
合计	41,851

2.2 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变化比率%
一、商品煤产量(万吨)	7,726	7,175	7.7
其中:平朔矿区	5,999	5,709	5.1
大屯矿区	580	594	-2.4
离柳矿区	149★	155	-3.9
东坡煤矿	525	261	101.1

南梁煤矿	135	151	-10.6
大中公司	243	265	-8.3
朔中公司	433	187	131.6
内部抵消	-338	-147	129.9
二、商品煤销量（万吨）	9,971	8,793	13.4
（一）自产商品煤	7,509	6,839	9.8
1、动力煤	7,422	6,769	9.6
（1）出口	57	113	-49.6
其中：长协	57	112.6	-49.4
现货	-	0.3	-100.0
（2）内销	7,365	6,656	10.7
其中：长协	4,105	4,843	-15.2
现货	3,260	1,813	79.8
2、焦煤	87	70	24.3
（1）出口	☆	☆	☆
（2）内销	87	70	24.3
其中：长协	21	23	-8.7
现货	66	47	40.4
（二）买断贸易煤	2,231	1,646	35.5
其中：自营出口	4*	1*	300.0
国内转销	2,007	1,519	32.1
进口贸易	220	119	84.9
转口贸易	☆	7	-100.0
（三）代理出口	231	308	-25.0
三、焦炭产量（万吨）	161	154	4.5
四、煤矿装备产值（万元）	630,588	554,858	13.6

☆：无销售

*：出口型煤

★：由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分立，自 2011 年 9 月起不再统计离柳矿区沙曲矿商品煤产销量。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经重述)(e)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7,645,841	6,064,979	80,017,725	73,436,977
差异项目及金额				
(a)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包括安全维简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03,017	999,255	1,932,170	2,139,418
(b)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导致的递延税调整	-203,283	-350,611	-1,436,441	-1,314,041
(c) 政府补助调整	5,029		-54,545	-58,524
(d)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155,259	-155,2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250,604	6,713,623	80,303,650	74,048,571

有关准则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a)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公司按原煤产量计提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调整：根据山西省政府规定，公司在山西省的煤炭生产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按原煤产量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同上述维简费和安全费用。根据相关规定，这些费用将专门用于煤矿转产及土地恢复和环境保护支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成本的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此外，上海大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按照原煤产量每吨 20 元计提了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按照前述原则进行了调整。

(b) 准则差异导致的递延税项的调整：由于上述事项的调整形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导致的递延税项调整。

(c) 政府补助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d)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e) 2010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一号修订，接受将法定评估增值结果作为资产的认定成本，本集团对此在 2010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中提前应用，使长期资产的评估增值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再产生准则间差异。本公司按照报告披露的要求，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2010 年 1-9 月有关数据进行了重述。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2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92,932,261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0,525,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59,21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4,261,887	人民币普通股
徐王冠	12,000,1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39,023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288,487 股。增持后,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7,492,932,26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51%。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	-	-	所属企业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形成。
预付款项	4,028,905	2,095,910	92	经营规模扩大使预付材料采购等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265,748	46,596	470	货币资金增加使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1,188,460	5,781,329	94	主要是公司根据主业发展需要增加的股权投资,以及本期公司对华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21,861,984	15,564,120	40	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305,496	83,197	267	项目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089	354,330	110	所属企业本期负担暂未支付的工资及附加费以及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等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9,261	-	-	根据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将预付的股权投资款、资源整合价款等从其他应收款转入,以及本期新增预付投资款。
短期借款	1,655,796	396,196	318	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06,360	727,860	-30	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利息	5,246	116,964	-96	华晋公司期末不纳入合并范围使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7,685	25,732	-70	所属企业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32,397	3,706,006	63	因资源收购和华晋公司分立等事项使应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773	1,025,989	-36	华晋公司因分立期末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有关银行借款减少;以及部分所属企业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15,062,996	-	-	本期发行 150 亿元中期票据。
专项应付款	137,100	1,430	9,487	装备公司所属张家口煤机公司本期收到政府下拨的搬迁补偿款增加。
未分配利润	22,572,443	17,146,852	32	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去分派 2010 年度末期股息后净增加未分配利润。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074,382	2,267,715	36	经营规模扩大日常营运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90,202	34,292	163	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付息债务增加使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7,705	111,856	-39	公司所属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5	4,622	-76	铝锭期货业务持仓浮动盈余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55,021	14,051	292	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确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69,620	350,487	-80	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平朔煤业公司因收购小回沟煤业股权支付的对价小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2.78 亿元,本期无此类收益。
营业外支出	25,659	67,968	-62	营业外支出事项和发生额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079	6,233,505	56	营业收入增加、盈利水平提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0,148	9,285,999	-	项目建设、固定资产购置、股权投资等资本性开支以及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330	-2,285,444	-	公司本期发行 150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四、煤炭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一、自产商品煤	7,509	494	6,839	454	670	40
（一）动力煤	7,422	484	6,769	446	653	38
1、出口	57	796	113	652	-56	144
（1）长协	57	796	112.6	649	-55.6	147
（2）现货	-	-	0.3	1,458	-0.3	-
2、内销	7,365	482	6,656	442	709	40
（1）长协	4,105	408	4,843	412	-738	-4
（2）现货	3,260	574	1,813	522	1,447	52
（二）焦煤	87	1,382	70	1,289	17	93
1、出口	☆	☆	☆	☆	-	-
2、内销	87	1,382	70	1,289	17	93
（1）长协	21	1,412	23	1,292	-2	120
（2）现货	66	1,373	47	1,288	19	85
二、买断贸易煤	2,231	696	1,646	598	585	98
（一）自营出口	4*	2,395	1*	2,968	3	-573
（二）国内转销	2,007	699	1,519	606	488	93
（三）进口贸易	220	641	119	456	101	185
（四）转口贸易	☆	☆	7	568	-7	-
三、代理出口	231	18★	308	11★	-77	7

*：出口型煤

☆：无销售

★：代理费收入

五、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1年 1-9月	2010年 1-9月	2010年 1-12月	与2010年1-12月比		与2010年1-9月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69.62	63.76	65.66	3.96	6.0	5.86	9.2
其中：外购入洗原料 煤成本	20.01	18.81	18.14	1.87	10.3	1.20	6.4
人工成本	30.94	28.55	31.16	-0.22	-0.7	2.39	8.4
折旧及摊销	27.85	25.07	29.76	-1.91	-6.4	2.78	11.1
维修支出	5.03	3.70	4.56	0.47	10.3	1.33	35.9
安全维简费	26.44	25.06	26.22	0.22	0.8	1.38	5.5
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 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 资金	37.59	33.38	34.78	2.81	8.1	4.21	12.6
其他成本	32.62	26.21	31.56	1.06	3.4	6.41	24.5
合计	230.09	205.73	223.70	6.39	2.9	24.36	11.8

2011年1-9月份，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30.09元/吨，与2010年全年的223.70元/吨比增加6.39元/吨，增长2.9%；比2010年1-9月的205.73元/吨比增加24.36元/吨，增长11.8%。

材料成本同比增加5.86元/吨，主要是本期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露天矿部分设备进入大修期，井工矿掘进开采工作面增加以及安全标准化投入增加等因素使材料成本消耗增加。

人工成本同比增加2.39元/吨，主要是所属单位根据业绩增长情况适当调整了薪酬水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折旧与摊销同比增加2.78元/吨，主要是本期投入使用的生产设施及设备增加影响。

维修支出同比增加 1.33 元/吨，主要是公司本期部分设备进入集中大修期影响。

安全维简费同比增加 1.38 元/吨，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因素影响使成本增加，其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有关部门批准，自 1 月份起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由原每吨原煤 12 元增加 8 元至 20 元；华晋公司沙曲矿 1-8 月份安全费计提标准由原每吨原煤 60 元增加 40 元至 100 元。

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同比增加 4.21 元/吨，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因素影响使成本增加 4.69 元/吨：其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20 元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公司所属在晋企业按照山西省有关规定，自 3 月 1 日起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缴纳标准每吨原煤增加 3 元（动力煤由 13 元增加到 16 元，焦煤由 20 元增加到 23 元）。

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6.41 元/吨，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外包剥离、掘进、设备承包等外包矿务工程费增加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司”）及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分立协议，根据分立协议，华晋公司将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华晋公司和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华晋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附属公司，而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自 2011 年 9 月份起，华晋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2、2010 年 5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情况的通报》中涉及了公司所属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搬迁的环保问题，针对该问题，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和村民沟通协调，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3、本公司持股 50%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在建煤矿——王家岭煤矿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发生透水事故后，本公司就其后续进展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王家岭煤矿已取得山西省临汾市煤炭工业局作出的《关于同意王家岭煤矿复建的通知》（临煤工发[2011]447 号）。王家岭煤矿已据此恢复建设。

4、201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元宝湾煤矿发生透水事故。事故发生后，山西省人民政府要求本公司所属在山西省的五座井工煤矿立即停产整顿。截止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山西省地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该等井工煤矿中的平朔安家岭 1#井工矿、安家岭 2#井工矿以及东坡煤矿已经恢复正常生产。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908,978,000 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两种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较低者）的 30%，计人民币 2,072,693,4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 0.15633 元（含税）。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2010 年度末期股利已全部向公司股东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2011 年 10 月 21 日